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n>)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之《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09元/股(不含31.0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1.09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1.0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14:48:21.596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6,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685,080万股的1.00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6月16日(T+2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1,378.332股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3,63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1,3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本公告中“一、(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投资者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网下投资者应合理确定申购数量,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6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价值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27.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6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约为30.31倍。

截至2022年6月10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021年)
688090.SH	瑞松科技	0.4120	0.2797	27.88	67.67	99.67
688218.SH	江苏北巴	0.1849	0.1376	13.25	71.64	96.29
300276.SZ	三丰智能	0.0705	0.0535	3.64	51.64	68.10
603960.SH	克来机电	0.1909	0.1701	17.26	90.41	101.45
300278.SZ	华昌达	0.0241	-0.3172	4.78	198.01	-
300024.SZ	机思尔	-0.3628	-0.4948	8.20	-	-
002747.SZ	埃斯顿	0.1404	0.0773	17.78	126.66	229.99
算术平均值				剔除极值(负值)	70.34	91.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6月1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均值时剔除负值华昌达、机器人和极端值埃斯顿。

本次发行价格27.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40.99倍,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07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1.80%;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66.13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76%,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99,31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8,599.43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7.53元/股对应融资规模约为75,890.9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算);

(4)40.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7.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6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约为30.31倍。

截至2022年6月10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021年)
688090.SH	瑞松科技	0.4120	0.2797	27.88	67.67	99.67
688218.SH	江苏北巴	0.1849	0.1376	13.25	71.64	96.29
300276.SZ	三丰智能	0.0705	0.0535	3.64	51.64	68.10
603960.SH	克来机电	0.1909	0.1701	17.26	90.41	101.45
300278.SZ	华昌达	0.0241	-0.3172	4.78	198.01	-
300024.SZ	机思尔	-0.3628	-0.4948	8.20	-	-
002747.SZ	埃斯顿	0.1404	0.0773	17.78	126.66	229.99
算术平均值				剔除极值(负值)	70.34	91.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6月1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均值时剔除负值华昌达、机器人和极端值埃斯顿。本次发行价格27.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40.99倍,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07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1.80%;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66.13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76%,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99,31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8,599.43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7.53元/股对应融资规模约为75,890.9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

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共68,599.4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53元/股和127,566.65股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5,890.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99.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7,891.99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发行在取得因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模式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危险。

8、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支付足额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应当自行承担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将银行银行卡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管理、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

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6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6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6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的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网下投资者应缴款
2022年6月1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以确定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6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6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22日(T+4日)刊登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有效申购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6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6月2日(T-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结算网,网址:www.chinaclear.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cn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下转A11版)